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：

- 1.中国红十字会总会
- 2.中华全国总工会
- 3.中国宋庆龄基金会
- 4.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19 年 10 月 18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76

